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餐廳業務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第二餐廳會議室

主席：吳吟誼組長

紀錄：傅淑萍

出席人員：黃麗玲、黃炫寰

學生(委員)代表:陳宥霖、賴林鴻、麻筱祺

廠商代表：杏一-陳小芳、洪昀辰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餐廳場地使用規範」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112)年 6 月 6 日第 5 次餐飲管理委員會議主席裁示，邀請學生代表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 二、為使場地管理更臻完善，法規名稱由原來借用須知修正為使用規範，並調整點次排序及修正第二餐廳門禁管制時間，以維護校園、商場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為優先並兼顧學生使用權。
- 三、檢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餐廳場地使用規範」草案（詳附件 1）。

擬 辦：本修正案如經出席學生代表同意修正，將依程序陳報總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結 論：同意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餐廳場地使用規範」草案（詳附件 2）。

案由二：因受疫情影響，隨著顧客消費模式改變，間接影響廠商營運績效，是否開放廠商於寒暑假及離峰時段加入外送平台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租賃契約第 22 條「乙方未經本校同意時，不得使用本校場地或資源，將所製作之產品送至校外販售」。
- 二、因疫情期間為解決廠商經營困難，前於 110 年 6 月 16 日簽准同意開放外送平台及減收租金方案協助廠商度過經營難關，以避免校內各攤商發生因營運狀況不佳而退場之窘境，間接影響師生用餐權益，並於今年疫情解封後於 4 月間明文通知各攤商停止加入外送平台在案。
- 三、隨著疫情解封退出外送平台後營業收入減少，導致部分店家無法維持營運支出；數據顯示，加入外送平台後對於店家的收入確實有實質挹注幫助，而且現階段因消費模式改變，外送服務這些年以來，已變成生活日常，校內各店家營運狀況不如過往，倘校方能同意適度開放加入外送平台將能提升店家競爭力及持續在本校經營服務之意願。
- 四、為使餐廳廠商能營運正常，並兼顧師生用餐權益，是否同意廠商如有外送服務需求，可依契約規定程序，經報請本校核定後，可加入外送平台，惟外送時間限制於寒、暑假及用餐離峰時段為限。

五、檢附二餐「拉亞漢堡」及「太祖魷魚羹」提供 109 年至 112 年使用外送平台前後平均營業收入比較表（詳附件 3）。

結 論：

- 一、經與學生代表討論後，一致表示同意校內廠商於寒暑假及離峰時段加入外送平台，並於今年暑假試行，惟各餐廳應規劃適當取餐位置，且避開師生購餐動線。
- 二、寒、暑假不受時間限制；學期中離峰時段明訂為上午 8：30-11：00，下午 1：30-5：00，並適時檢討調整。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 時 25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餐廳場地使用規範(草案)

112 年 5 月 18 日訂定

- 一、為期本校光復校區餐廳公共區域有效利用與管理，特定訂本規範。
- 二、本場地為免費使用，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餐廳內之店家工作區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從事任何活動。
 - (二)不得有煮食、烤肉、飲用含酒精飲料、抽煙等情事，且禁止使用其他明火設施。
 - (三)請維持應有禮節，嚴禁喧嘩、製造噪音、打麻將、賭博或有其他防礙安寧之不當行為，以維公眾權益。
 - (四)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場地之整潔及桌椅原先之擺設。
 - (五)如需額外佈置，應於申請時提出，經審查同意後辦理。如有違反本點任一款事項者，得隨時終止借用關係，並於一年內停止受理申請。
- 三、本場地提供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及校內各單位舉辦之下列活動，得依本規範辦理借用申請，並於通過後獲得該時段該場地優先使用權之保障。
 - (一)學生主辦之學術、藝文、演藝、慶典、集會及康樂活動。
 - (二)配合校內活動，例如：校慶、梅竹賽、校運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等年度活動。
 - (三)配合餐廳輔導單位或餐廳業者，所舉辦之服務性質活動。政治性、宗教性及商業性等相關宣傳與活動，需另經專案申請流程通過後，方可借用。
- 四、借用單位應於活動前 7 日提出線上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得以使用。申請網址：https://placere.nycu.edu.tw/no_charge_place01.php
- 五、申請借用時間為每日上午 11 時至晚上 8 時，但有特殊情形並簽奉總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借用場地如下：
 - (一)第二餐廳一樓（附圖 1）。
 - (二)女二舍餐廳廣場（附圖 2）。
- 六、第二餐廳 1、2 樓門禁管制如下：
 - (一)每日晚上 8 時至隔日上午 6 時：憑本校證件刷卡進出。
 - (二)其他時段：自由進出。
- 七、本須知經總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餐廳場地使用規範

112 年 5 月 18 日訂定

112 年 7 月日修正

- 一、為期本校光復校區餐廳公共區域有效利用與管理，特定訂本規範。
- 二、本場地為免費使用，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餐廳內之店家工作區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從事任何活動。
 - (二)不得有煮食、烤肉、飲用含酒精飲料、抽煙等情事，且禁止使用其他明火設施。
 - (三)請維持應有禮節，嚴禁喧嘩、製造噪音、打麻將、賭博或有其他防礙安寧之不當行為，以維公眾權益。
 - (四)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場地之整潔及桌椅原先之擺設。
 - (五)如需額外佈置，應於申請時提出，經審查同意後辦理。如有違反本點任一款事項者，得隨時終止借用關係，並於一年內停止受理申請。
- 三、本場地提供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及校內各單位舉辦之下列活動，得依本規範辦理借用申請，並於通過後獲得該時段該場地優先使用權之保障。
 - (一)學生主辦之學術、藝文、演藝、慶典、集會及康樂活動。
 - (二)配合校內活動，例如：校慶、梅竹賽、校運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等年度活動。
 - (三)配合餐廳輔導單位或餐廳業者，所舉辦之服務性質活動。政治性、宗教性及商業性等相關宣傳與活動，需另經專案申請流程通過後，方可借用。
- 四、借用單位應於活動前 7 日提出線上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得以使用。申請網址：https://placerecent.nycu.edu.tw/no_charge_place01.php
- 五、申請借用時間為每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但有特殊情形並簽奉總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借用場地如下：
 - (一)第二餐廳一樓（附圖 1）。
 - (二)女二舍餐廳廣場（附圖 2）。
- 六、第二餐廳 1、2 樓門禁管制如下：
 - (一)每日晚上 8 時至隔日上午 6 時：憑本校證件刷卡進出。
 - (二)其他時段：自由進出。

如違反本規範第二點各款，經勸導 2 次後未經改善，該學期將鎖卡不得進入。
- 七、本須知經總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疫情前後營業額比較表

拉亞漢堡交大店(以不同階段平均營業額比較)				
	年度	校內	外送平台	合計
疫情前開始	2020	16,543	-	16,543
疫情第 1 年	2021	14,636	-	14,636
疫情第 2 年	2022	14,027	2,409	16,436
疫情結束(今年)	2023	13,665	3,994	17,659
外送平台停止	2023	12,251		12,251
太祖魷魚羹(以不同階段平均營業額比較)				
	年度	校內	外送平台	合計
疫情前開始	2020	-	-	-
疫情第 1 年	2021	17,300	-	17,300
疫情第 2 年	2022	13,930	620	14,550
疫情結束(今年)	2023	14,922	700	15,622
外送平台停止	2023	14,200		14,200